

附件二

高雄港船舶帶解纜業務設置申請書

謹依 貴公司規定，檢附本申請書及下列文件，申請經營高雄港船舶帶解纜業務，請准予設置。

此 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申請人： (簽名蓋章)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 一、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二、公司組織章程。(非公司者免附)
- 三、股東或董監事名冊。(獨資者免附)
- 四、營業計畫書(包括 1. 營業目標說明 2. 投資效益分析(含資金來源、收支概算等) 3. 設備清冊(含自有船舶、車輛來源書面證明及業者委由通訊廠商代辦無線電機事宜之委託書及話機裝置計畫書) 4. 管理方式及擬雇用人員配置情形)
- 五、營利事業登記證。
- 六、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納證明影本或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

附註：申請表及附件各 1 式 2 份